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7)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22)
五、附件.....	(28)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督落实双多边渔业条约和协定。负责渔场修复振兴、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

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点帮扶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我省“千万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

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温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温州市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温州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管理站、温州市种子站、温州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温州市农村信息与宣传中心、温州市畜牧兽医管理中心、温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温州市农村新能源发展中心。

纳入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3. 温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4. 温州市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5. 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6. 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温州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管理站
8. 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9. 温州市种子站
10. 温州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11. 温州市农村信息与宣传中心
12. 温州市畜牧兽医管理中心
13. 温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14. 温州市农村新能源发展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846.40 万元，支出总计 14,846.4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413.58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预算项目金额安排多于上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559.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55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55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70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1.49 万元，占 63.26%；项目支出 5,403.25 万元，占 36.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738.40 万元，支出总计 14,738.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434.21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预算项目金额安排多于上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3,04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1%，主要原因是上级任务年内下达较多，故追加相关经费用于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0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21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预算项目金额安排多于上年度。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0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3 万元，占 0.1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56 万元，占 4.72%；卫生健康（类）支出 557.09 万元，占 3.7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12,750.67 万元，占 86.7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75.90 万元，占 4.6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5%,主要原因是上级任务年内下达较多,故追加相关经费用于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6.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为上年结转省拨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459.47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4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6%,决算数与预算数大致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29.85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30.6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02.68 万元,2021 年支出

决算为 15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与增人增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初预算为 69.51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7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与增人增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初预算为 366.43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33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与人员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初预算为 5503.07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550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2%，决算数与预算数大致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初预算为 721.7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5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初预算为 1906.5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86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1年初预算为230.72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1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年中变动。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1年初预算为132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2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结束后有资金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1年初预算为110.4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0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结束后有资金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1年初预算为185.9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8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结束后有资金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021年初预算为109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0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结束后有资金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初预算为6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

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有项目调整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8.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年中调整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年中调整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为 2199.9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395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有项目调整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初预算为 572.3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56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数预算数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初预算为74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0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增人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1.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0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92.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19 万元，占 85.59%，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11 万元，增长 72.4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车辆更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占 14.41%，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比去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因公出国（境）。2021 年度无公务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车辆更新。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 1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年末结余。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5%。国内公务接待 82 批次，累计 47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以及各地农口系统

来温考察等支出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以及各地农口系统来温考察等 82 批次，累计 479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92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常规性压减；比 2020 年度减少 40.76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经费常规性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7.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三家参公单位执法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45 个，共涉及资金 540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及渔业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36 万元，执行数为 26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船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损坏，延长使用寿命，确保船艇船体和机械设备处于适航状态，保证海上执法工作任务有效展开。维修工作及时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出艇及时。购买船艇保险，分散执法过程中船艇的损害，保障船艇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 33026 船年度维修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按照维修工程进度，2021 年无法完成维修工作，2022 年年初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郑志斌		
项目单位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未达到进度分析
	3301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110	94.8	94.14	99.30%	基本达到
	3302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70	67.66	35.14	51.94%	因 33026 船年度

						维修工程未结束，根据合同，2021年支付第一期维修款，尾款待2022年验收通过后支付。
	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40	0	0	0.00%	33409 船已到报废年限，2021年不安排年度维修。
	船艇日常和应急维修费	30	30	29.99	99.97%	基本达到
	船艇油料费	90	90	89.99	99.99%	基本达到
	船艇和人员保险费	39	17.9	17.89	99.94%	基本达到
	合计	379	300.36	267.15	88.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船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损坏，延长使用寿命，确保船艇船体和机械设备处于适航状态，保证海上执法工作任务有效展开。维修工作及时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出艇及时。购买船艇保险，分散执法过程中船艇的损害，保障船艇安全。		2021年完成 33026 船和 33016 船的年度维修养护工作，及时对日常执法中船艇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维修，船艇燃料及时供应，保险全年覆盖，保障了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执法船艇全年处于适航状态，保障海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船舶出航保障率 ≥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油料使用率≥	95%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完成时间	当年	33026 船 年度维修 跨年	15	7	因 33026 船年度 维修时间 为 2021 年下半年， 按照维修 工程进度， 2021 年无法 完成维修 工作， 2022 年年初 完成。
	时效指标	油料补充时限≤	5 个工 作日	≤5 个工 作日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保障渔业资源可 持续发展	基本保 障	基本保障	10	10

	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100	92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说明	33409 船已到报废年限，2021 年不安排年度维修。						

渔业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28 万元，执行数为 8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防范海上渔船碰撞事件，提高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实时掌握海上渔业船舶动态，科学防台避灾，减少渔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保障视频监控系統网络正常运行，视频资源存储为业务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视频监控数据共享；三是架构扎实畅通的网络和通讯基础，保证高效服务海上安全救助工作能力；做好机房设备巡检维保工作，有效保障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稳定提供各项信息化服务，保障大楼各办公应用软件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四是加强信息通信队伍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渔船基础数据管

理，保障渔船预警服务、确保渔业信息通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抓好渔船预警服务工作，加强台汛期及特殊天气的安全预警工作，使渔民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掌握安全救生基本知识和技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因年度支付计划调整，项目中“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与短信通讯”、“重点渔港视频监控系系统维保”两块资金已于2021年调整支付周期，2021年度支付年初预算50%，剩余50%安排2022年支付。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渔业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	夏文海		
项目单位	温州市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 细内容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执行率 (B/A*100 %)	未达 到进 度分 析
	北斗卫星终 端定位与短 信通讯	47.44	23.45	22.05 4	94.05%	因年 度支 付计 划调 整， 其中 9万 元调 减至 网位 仪规 范管 理工 作， 9万 元调

						减至示范船海上宽带通讯费，2021年度支付年初预算50%，剩余50%安排2022年支付。
	网位仪规范管理	0	9	9	100.00%	已完成
	“示范船”海上宽带通讯	0	9	9	100.00%	已完成
	重点渔港视频监控系 统维保	30	15	14.85	99.00%	因年度支付计划调整，2021年度下半年支付年初预算50%，剩余50%安排2022年6

						月份支付。
	渔船救助信息指挥系统维护费	4.03	4.03	3.705	91.94%	系统故障率比往年低，因此维护费用减少
	渔船船位主动干预业务管理	1.8	1.8	2.25	125.00%	2020年年末遗漏一笔主动干预费用未支出，于2021年补支。
	渔业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维护、功能优化更新	9.8	9.8	9	91.84%	经询价后，最终合同价格低于原预算。
	网络接入	5.52	5.52	5.52	100.00%	已完成

	网络和网络 安全	14.68	14.68	10.43 51	71.08%	更换渔政大楼办公电脑及设备维护服务商，为试用商家服务能力并调整维护合同周期，仅签订半年服务协议。
	合计	113.27	92.28	85.81 41	92.99%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防范海上渔船碰撞事		1、保障有效的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与短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渔船北斗卫星终端流量补助	1900 艘	1826			因渔船异地挂靠整治，船舶数量减少。
	数量 指标	全市网位仪规范整治	6000 个	8356			超额完成
	数量 指标	保障“示范船”海上宽带流量	31 艘， 150G	47 艘， 159.8G			超额完成
	数量 指标	线路租用数量	12 条	12 条			完成
	数量 指标	软(硬)件维护数量	55 套	55 套			完成
	数量 指标	保障监控点的视频回放个数	70 个	70 个			完成
	质量 指标	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时间	≤0.5 小时	≤0.5 小时			完成
	质量 指标	渔船基础数据库关键字段完整率达	99%	99%			完成
	质量 指	保证全市海上作业渔船终端开机率	>90%	91.31%			完成

	标						
	质量指标	业务信息系统可用率	99.9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平台≤8小时；前端摄像头≤24小时	平台维护6小时；市级前端摄像头无故障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主动干预渔船位置，有效减少渔船碰撞事故和因恶劣天气而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网络接入减少托管费用和主机租用费用，实现公文电子流转，支撑钉钉无纸化办公和无障碍办公。视频会议系统节省市、县两级差旅费用。					
	社会效益	架构基础网络，支撑各类信息系统高效运行，有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					
生态效益	高效无纸化办公，提高行政效率，节能环保。					
可持续影响	以保障网络可用性与安全性为抓手，来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保障了渔民海上作业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渔船安全救助服务广大渔民，接警处置率99.9%。					
得分合计				100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其他说明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 (B/A*100%)	
	3301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110	94.8	94.14	99.30%	
	33026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70	67.66	35.14	51.94%	
	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		40	0	0	0.00%	
	船艇日常和应急维修费		30	30	29.99	99.97%	
	船艇油料费		90	90	89.99	99.99%	
	船艇和人员保险费		39	17.9	17.89	99.94%	
	合计		379	300.36	267.15	88.9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1 年对船舶开展年度维修和日常应急维修，确保船舶出航保障率达到 100%；油料使用率达到 95%；年度维修与当年年底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油料补充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覆盖船艇			2021 年完成 33026 船和 33016 船的年度维修养护工作，及时对日常执法中船艇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维修，船艇燃料及时供应，保险全年覆盖，保障了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执法船艇全年处于适航状态，保障海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和人员保险。	
--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3月15号在绩效申报系统提交了绩效自评表，有截屏记录。
表格内容填写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验收合格率”原计入满意度指标，应调整计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	12	项目效益指标-“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值可测量性不足。

		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项目年初的明细中有“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40 万元，但实际 33409 该船 2021 年已达到报废年限，但仍设置了该指标，合理性不足。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 1 条核心指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3	计划 2021 年完成年度维修的 33026 船为何没有在 2021 年完成维修，年初预算就安排的项目内容为何在 2021 年 12 月才签订合同，未深入分析未完成指标的原因； 项目预算年内发生调整，未填写原因分析说明。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原绩效自评表中提出的改进措施为“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的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未提出真正切实可行的改进内容及措施。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1	
自评质量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等次	(含)为“良”, 80~60分 (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船舶出航保障率	100%	25%	100%	25	
	油料使用率	95%	15%	100%	15	
	年度维修完成时间	当年	15%	33026 船维修跨年, 项目已实施, 但尚未按时完成; 33409 船已达到报废年限, 项目未实施。	5	33026 船维修跨年, 项目已实施, 但截止 2021 年年底尚未按时完成; 33409 船已达到报废年限, 项目未实施。
	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5%	基本达成目标。	12	项目单位未提供确切佐证材料证明。根据指标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取 80%, 评分 12 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0%	8	33026 船虽通过验收，但是未在 2021 年准时完成验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现场验收；33409 船已在 2021 年年内通过验收。
	油料补充时限	5 个工作日	10%	≤ 5 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基本保障	10%	基本达成目标	8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8 分。
满意度指标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3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81*40%+83*60%=82.20（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复评发现的问题:</p> <p>1、预算申报不准确、不合理。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反映,项目年初预算包含 33409 船年度维修费及监理费,但 33409 船刚好于 2021 年已达到报废年限,故该笔资金年内未支出,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项目单位在 2020 年底申报项目预算时,应该考虑到该船已接近或达到报废年限,仍在项目预算时提出该项预算申请,预算申报不准确、不合理。</p> <p>2、预算调整幅度较大,达到 20.84%。</p> <p>3、33026 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维修合同,但项目管理质量及时效不佳,项目实施方案未能及时实施,造成维修周期跨年。项目现已实施完成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现场验收,但并未实现绩效产出指标里提到的“当年维修完成”的目标。</p> <p>4、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年初预算 379 万元,经调整后全年预算资金 300.3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仍偏低,为 88.94%。</p> <p>5、自评表填报完整准确性不足。如:“年度预期目标”未填写;改进措施为“加强对执法船艇的维护,保障执法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未提出真正切实可行的改进内容及措施;“验收合格率”原计入满意度指标,应调整计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p> <p>建议:</p> <p>1、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针对接近报销年限的船只做好审核工作,接近报废年限的船只应与财政部门对接该部分预算资金的申报和安排,或及时进行项目调整,保证项目实施及时性和预算申报的合理性,不占用财政资金。同时,科学的预算编制工作也能降低项目的预算调整率。</p> <p>2、项目执行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要实行项目进度管理,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时要及时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保证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和项目的支出执行率。在确定无法按照年度计划顺利执行的情况下,要向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调整申请。</p> <p>3、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自评的准确性。</p>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评 日
--	----------------

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渔业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温州市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渔业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所属年度	2021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与短信通讯		47.44	23.45	22.054	94.05%	
	网位仪规范管理		0	9	9	100%	
	“示范船”海上宽带通讯		0	9	9	100%	
	重点渔港视频监控 系统维保		30	15	14.85	99%	
	渔船救助信息指挥 系统维护费		4.03	4.03	3.705	91.84%	
	渔船船位主动干预 业务管理		1.8	1.8	2.25	125%	
	渔业综合管理平台 数据维护、功能优 化更新		9.8	9.8	9	91.84%	
	网络接入		5.52	5.52	5.52	100%	
	网络和网络安全		14.68	14.68	10.4351	71.08%	
	合计		113.27	92.28	85.8141	92.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防范海上渔船碰撞事件，提高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实时掌握海上渔业船舶动态，科学防台避灾，减少渔民伤亡和财产损失。</p> <p>2、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视频资源存储为业务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视频监控数据共享。</p> <p>3、架构扎实畅通的网络和通讯基础，保证高效服务海上安</p>			<p>1、保障有效的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与短信通讯，为全市渔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全年组织或参与海上救助53起，调度出动渔政船25次，协调直升飞机救助7次，救起遇险渔船10艘、涉险渔民140人，筑牢了海上渔船安全“最后一道防线”。</p> <p>2、对温州市重点海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市本级和龙湾区的点位进行巡检和维护，为实现全市视频监控提供技术支撑，并负责系统后台运行维护；对视频资源进行前</p>			

	<p>全救助工作能力；做好机房设备巡检维保工作，有效保障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稳定提供各项信息化服务，保障大楼各办公应用软件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加强信息通信队伍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渔船基础数据管理，保障渔船预警服务、确保渔业信息通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抓好渔船预警服务工作，加强台汛期及特殊天气的安全预警工作，使渔民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掌握安全救生基本知识和技能。</p>	<p>端和中心双备份存储，保障视频数据安全，把沿海县市区视频监控数据融合进市级平台，确保视频监控稳定运行。</p> <p>3、保障了畅通的网络、通讯基础和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稳定提供各项信息化服务，保证高效服务海上安全救助工作能力。</p> <p>4、保障全市渔船船位主动干预业务工作人员配置到位，渔业信息通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稳定开展渔船预警服务工作，台汛期及特殊天气的安全预警效果获得提升，使渔民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掌握安全救生基本知识和技能。</p>
--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表格内容填写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已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
绩效目标设置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	10	

		半)。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9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	10
			项目效益指标均属于定性指标，且指标“北斗卫星终端定位、主动干预渔船位置，有效减少渔船碰撞事故和因恶劣天气而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网络接入减少托管费用和主机租用费用，实现公文电子流转，支撑钉钉无纸化办公和无障碍办公。视频会议系统节省市、县两级差旅费用”涵盖内容过多，以定性指标来说也难以定档，建议对该指标进行拆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以“接警处置率”替代不准确。	
			绩效指标已属于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8	提出了改进措施，但是对偏离目标的指标或者大幅超出目标值的指标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2 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90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保障渔船北斗卫星终端流量补助	1900 艘	10%	1826 艘	9	未完成计划数量目标。（扣 1 分）
	全市网位仪规范整治	6000 个	5%	8356 个	3	实际完成值 8356 个偏离目标值 6000 个较大，目标值设定较低。
	保障“示范船”海	150G	5%	159.8G	5	已完成计划目标。

效益 指标	上宽带 流量					
	线路租 用数量	12 条	5%	12 条	5	已完成计划目标。
	软(硬) 件维护 数量	55 套	5%	55 套	5	完成计划目标。
	保障监 控点的 视频回 放个数	70 个	10%	70 个	10	已完成计划目标。
	渔船突 发事件 应急处 置响应 时间	≤ 0.5 小时	10%	≤ 0.5 小时	8	根据正常的工作流程所需时间估算，但未做相关验证记录。（扣 2 分）
	渔船基 础数据 库关键 字段完 整率达 到	99%	5%	99%	5	已完成计划目标。
	保证全 市海上 作业渔 船终端 开机率	>90%	10%	91.31%	10	已完成计划目标。
	业务信 息系统 可用率	99.9%	5%	100%	5	已完成计划目标。
	渔船突 发事件 应急处 置率	100%	10%	100%	10	已完成计划目标。
	系统运 维（故 障修 复）响 应时间	平台 ≤ 8 小时； 前端摄像头 ≤ 24 小时	5%	平台维护 6 小时；市 级前端摄 像头无故 障	5	已完成计划目标。
	提高渔 业系统 信息化 水平	有效提升	5%	基本达到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定义为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4

						分。
	为渔基础业相关各类系统提供网络	有效保障	3%	基本达到	2.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定义为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2.4 分。
	为渔业安全提供网络保障	有效保障	2%	基本达到	1.6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定义为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1.6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渔民）满意度	渔船安全救助服务广大渔民，接警处置率 99.9%。	5%	较为满意（仅统计接警处置率达到 100%，超过计划目标值 99.9%。通过该数据间接推测。）	3	除了接警处置率外，还应对项目服务（受益）对象做满意度调查。（扣 2 分）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1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90*40%+91*60%=90.6（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复评发现的问题：</p> <p>1、部分指标未完成目标值。如：全年保障渔船北斗卫星终端流量补助1826艘，未完成年初制定的1900艘目标。</p> <p>2、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笼统，未能细化。如“提高渔业系统信息化水平”、“为渔基础业相关各类系统提供网络”和“为渔业安全提供网络保障”3项效益指标均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进一步细化设置。</p> <p>3、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但是未对项目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群体做满意度调查。</p> <p>4、项目的支出明细与预算明细不符，存在支出明细超出预算明细的情况。如：“渔船船位主动干预业务管理”执行率超过100%，为125%。</p> <p>5、项目预算调整率偏大，为18.5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在预算调整率达到18.53%的前提下，项目执行率为92.99%。</p> <p>6、项目实际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较大，目标值设定较低。如：全市网位仪规范整治8356个偏离目标值6000个较大，目标值设定较低。</p> <p>复评发现的建议：</p> <p>1、针对未完成的指标值分析原因，合理制定指标目标值或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完成各项指标。</p> <p>2、在原自评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细化、规范指标。设置了“提高渔业系统信息化水平”指标，整合与提升渔业系统信息化水平相关的工作产出指标。</p> <p>3、对项目服务对象（受益对象）群体做一次满意度调查，收集整理数据，并汇总归档保存。</p> <p>4、强化预算执行流程的合理合规性，项目支出执行应与预算一致，如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做预算调整，同时调整项目目标、指标。</p> <p>5、在申报预算前要充分谋划，做好经费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尽量减少项目调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项目进度管理，在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时要及时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保证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和项目的支出执行率。</p> <p>6、对照项目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对于偏差值较大的指标，可参考上级省厅的相关文件要求或者其他地市相关的数据，科学合理地制定指标目标值。</p>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
年	月	日	日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以及农业系统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等培训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

（项）。主要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主要用于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主要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

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指成品油价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指支持海域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沿海岸线和海岛海域生态功能恢复的资金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